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民事判决书

(2018)京0106民初31169号

原告：海慧琼，女，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鑫，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王青芳，女，

被告：王潜，男，

原告海慧琼与被告王青芳、王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受理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海慧琼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鑫，被告王青芳、王潜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海慧琼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二被告，1. 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45万元、利息（按照月利率2%，自2017年3月1日计算至2018年6月7日止为73.5万元，要求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2.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7年3月1日，二被告向原告借款245万元，并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，合同主要载明：一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；二、借款利率：月息2%，按年收息，利随本清；三、借款期限从2017年3月6日至2018

年3月6日；四、还款日期和方式：2018年3月7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；五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。2017年3月1日，原告通过工商银行将25万元转账给被告王青芳，后又在2017年3月6日分三笔分别转账100万、89.68万元、31万元，以上合计共245.68万元，其中0.68万元系被告提前垫付的公证费用，故借款金额合计245万元。二被告出具借据和收据各一份。借款到期后，原告多次催要，被告至今没按照约定及时归还借款本金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八条规定，依法成立的合同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借款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没有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对双方当时人具有约束力。现被告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归还原告借款本金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及保全费用。

被告王青芳、王潜未答辩。

原告围绕其诉讼请求提交了证据，本院当庭对证据进行了审核，包括《借款合同》《借据》、收据、汇款业务凭证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出借人（甲方）海慧琼与借款人（乙方）王青芳、王潜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用途为生意周转；借款金额245万元；借款利率为月息2%，按年收息，利随本清；借款期限自2017年3月6日起至2018年3月6日止；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，出借方有权限期追回借款，并按合同规

定10%计算加收逾期利息。

2017年3月1日，海慧琼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青芳支付25万元。2017年3月6日，海慧琼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王青芳支付220.668万元。王青芳、王潜向海慧琼出具收据，确认其收到245万元借款。

庭审中，海慧琼称其支付的上述款项中有6680元系公证费用。

本院认为：被告王青芳、王潜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庭审抗辩权利，不影响本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进行裁判。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根据查明的事实，被告王青芳、王潜与原告海慧琼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双方形成了民间借贷关系，该民间借贷关系属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原告海慧琼向被告王青芳、王潜提供借款，被告王青芳、王潜应按时支付借款，故原告海慧琼主张被告王青芳、王潜返还借款本金245万元的诉讼请求，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原告海慧琼主张被告王青芳、王潜支付利息一节，因双方明确约定利息为月息2%，故对于原告海慧琼的该项诉讼请求，具有合同依据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亦予以支持，但利息的起算时间应以《借款合同》约定为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六十条、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青芳、王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海慧琼借款本金 2 450 000 元；

二、被告王青芳、王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海慧琼利息（以 2 450 000 元为基数，自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月利率百分之二计算）；

三、驳回原告海慧琼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32 280 元及公告费 560 元，均由被告王青芳、王潜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 傅晓洁

人 民 陪 审 员 吴 宣

人 民 陪 审 员 于 茜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李凯迪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